

附表一

監察院分層負責明細表

單位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註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院 長 副 院 長	秘 書 長 副 秘 書 長	單 位 主 管 人 員	
各 單 位	1 本院施政計畫及工作計畫之有關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2 本院法律案之擬訂、修正、廢止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辦院函稿
	3 本院法規命令之擬訂、修正、廢止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發布辦院令稿 送立法院辦院函稿
	4 本院行政規則之擬訂、修正、廢止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辦院函稿或令稿
	5 本院主管法規通案解釋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辦院令稿
	6 其他機關主管法令之擬訂、修正、廢止或解釋等之轉知及相關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7 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之建議及函請解釋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辦院函稿或秘書長函稿
	8 本院各項例行性會議之召開。	核定	核定或審核	核定或審核	辦會議通知稿
	9 重要會議之主持或參加人選之遴派。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10 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及其他重要會議之提會討論或報告事項之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11 受理申請提供、閱覽政府資訊或檔案之核定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辦院函稿
	12 一般公文辦理期限之展期時間未滿 30 日。			核定	線上申請展期
	13 一般公文辦理期限之展期時間累計 30 日以上(含)。		核定	審核	線上申請展期
	14 對各機關來文須轉知所屬知照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辦秘書長函稿或處(室)函稿
	15 中央民意機關來文詢問或建議案件之擬復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辦秘書長函稿
	16 各界對本院業務詢問之答覆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17 出席各項國際會議或考察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18 職員之請假及休假事項。				
(1) 參事、研究委員室研究委員及一級單位主管人員請假、休假7日以上。	核定	審核		
(2) 參事、研究委員室研究委員及一級單位主管人員請假、休假未滿7日。		核定		
(3) 其他職員請假、休假3日以上。		核定	審核	
(4) 其他職員請假、休假未滿3日。			核定	
19 職員加班請示事項。				
(1) 參事、研究委員室研究委員及一級單位主管人員加班。		核定		
(2) 其他職員上班日之上班前及中午休息時間或其他專案加班。		核定	審核	辦簽
(3) 其他職員假日加班或平日下班後加班超過1小時。		核定	審核	
(4) 其他職員平日下班後加班1小時。			核定	
20 職員國內出差事項。				
(1) 參事、研究委員室研究委員及一級單位主管人員出差。		核定		
(2) 其他職員出差1日以上。		核定	審核	
(3) 其他職員出差未滿1日。			核定	
21 委員、職員出國考察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辦院函稿或秘書長函稿
22 本單位職員之工作分配(派)、調整及考核事項。			核定	
23 本單位職員獎懲建議事項。		核定	審核	
24 臨時人員之招募及選用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25 現金之借支及墊付事項。		核定	審核	
26 本單位各項統計資料提供事項。			核定	
27 本院各項會議、處(室)務會議之交辦及列管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28 一般檔案調閱事項。			核定	
29 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檔案調閱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30 國家機密文書檔案調閱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31 其他交辦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參事室	1 關於本院業務有關法規、命令之研究、撰擬及審核事項。	核定	審核		
	2 關於行使監察權時發生法令疑義之研議事項。	核定	審核		
	3 人民書狀是否為同一案件，如認定有爭議時之研議事項。	核定	審核		
	4 重要文稿之審核事項。	核定	審核		
研究委員會	1 交辦業務所涉法規之研究、協調、撰擬及審核事項。	核定	審核		
	2 交辦業務之研究、資料蒐集整理及文稿撰擬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3 其他交辦文稿之審核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監察業務處	1 人民書狀之處理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核定或審核	辦院函稿
	2 監察委員自動調查申請案之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3 考試院函請派監試委員之處理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核定或審核	辦院函稿
	4 彈劾案移送懲戒機關、司法機關及彈劾案文公告之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辦院函稿
	5 彈劾案懲戒機關函送被付懲戒人答辯書、開庭通知書、裁判書、再審之訴書狀等文書之處理事項。			核定	
	6 彈劾案原提案委員提具核閱意見之處理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核定或審核	辦院函稿
	7 糾舉案函送被糾舉人之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等及糾舉案文公告之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辦院函稿
	8 糾舉案、彈劾案審查會審查紀錄表之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9 委員值日表之編製事項。			核定	
	10 巡察責任區秘書工作手冊之擬定事項。		核定	審核	
	11 巡察責任區秘書之指派事項。		核定	審核	
	12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各組名單之處理事項。			核定	辦院函稿
	13 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相關事務之處理事項。			核定	辦院函稿
	14 地方機關巡察報告刊登監察院公報之處理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15 函請各省(市)、縣(市)政府獎勵協辦巡察業務績優人員之			核定	辦院函稿

	處理事項。				
	16 審計部及各機關函報案件處理情形週報表之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17 審計部函報案件處理情形季報表之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監察 調 查 處	1 輪派調查委員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2 加派、改派調查委員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3 指派協查人員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4 加派協查人員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5 改派協查人員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6 派查文稿之核定事項。			核定	辦院函稿
	7 復陳訴人受理案件文稿之核定事項。			核定	辦院函稿
	8 調查證核發事項。			核定	
	9 調卷文稿之核定事項。			核定	辦院函稿
	10 調查案件函請被調查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說明文稿之核定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核定或審核	辦院函稿 行文二級機關以下由第三層 決行；行文總統府秘書長及一 級機關由第一層或第二層決 行
	11 請相關單位協助調查案件文稿之核定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核定或審核	辦院函稿
	12 請其他機關協助及支援文稿之核定事項。			核定	辦院函稿
	13 諮詢會議文稿之核定事項。			核定	辦院函稿
	14 履勘文稿之核定事項。			核定	辦院函稿
	15 送請鑑定文稿之核定事項。			核定	辦院函稿
	16 調查案件諮詢人員、證人等之旅費、出席費之簽請支給事項。		核定	審核	
	17 調查報告申請延期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18 調查案件申請暫停調查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19 逾期未提調查報告催辦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20 調查報告簽辦單之核定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21 還卷文稿之核定事項。			核定	辦院函稿
	22 調查業務統計報表之編製事項。			核定	
	23 監察委員調查案件統計報表之編製事項。		核定	審核	
	24 調查技術之研究、策進事項。		核定	審核	
	25 監察調查人員訓練計畫核定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26 監察調查人員訓練執行成效考核事項。		核定	審核	
	27 監察調查人員訓練計畫執行事項。		核定	審核	
	28 協查秘書作業手冊研擬及修訂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29 調查案件蒐證器材管理事項。			核定	
	30 調查案件經費借支事項。			核定	
	31 監察調查人員離職交代事項。			核定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處	1 通知依法申報之簽辦及文稿核定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辦院書函稿或秘書長函稿或 ePOST
	2 各項申報資料收件事項。			核定	
	3 受理相關申報資料書面審核、更正、補正之簽辦及文稿核定事項。			核定	辦院函稿
	4 各項申報資料建檔事項。			核定	
	5 相關資料公告、上網或刊登政府公報之核定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6 財產申報資料移入、轉出、發還、退還及銷毀之簽辦及文稿核定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辦院(書)函稿或處(書)函 稿
	7 申請查閱申報(登記)資料及收費之核定事項。			核定	
	8 各機關團體每年度所為迴避資料彙報之簽辦及文稿核定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核定或審核	辦院函稿
	9 政治獻金(遊說)案件之許可設立(登記)、變更、廢止(終止)之簽辦及文稿核定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核定或審核	辦院函稿
	10 檢還支出憑證或證明文件等簽辦及文稿核定事項。			核定	辦院函稿
	11 機關或個人依法調閱或索取業務相關資料之簽辦及文稿核定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辦院函稿或處函稿

12 法令宣導相關簽辦及文稿核定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辦院(書)函稿或 ePOST
13 廉政相關之陳情、檢舉、媒體報導及機關(單位)移送案件之簽辦及文稿核定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核定或審核	辦院函稿
14 出席會議或與相關機關聯繫協調之簽辦及文稿核定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辦院函稿或秘書長函稿
15 年度查核計畫之核定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16 案件之派查、加派、改派之簽辦及文稿核定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辦院函稿
17 派查案件申請延期、暫停、催辦及報告簽辦單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核定或審核	
18 辦理查核(調查)案件需要,所為之相關查核(調查)程序之簽辦及文稿核定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核定或審核	辦院函稿
19 查核(調查)案件(對照表或工作底稿)之簽辦核定事項。			核定	
20 辦理廉政案件需要,經相關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復函、副本及通知等資料之併案簽辦核定事項。			核定	
21 查核、調查報告核定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22 提請廉政委員會審議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23 有正當理由未依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應信託財產未信託)者,通知其限期申報或補正(信託)文稿之核定事項。			核定	辦院函稿
24 公職人員財產非故意申報不實,審核後之正確財產資料通知申報人文稿之核定事項。			核定	辦院書函稿
25 調查結果函復相關機關或人員之簽辦及文稿核定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辦院函稿
26 利害關係人不服本院駁回申請迴避之決定而提請覆決之簽辦及文稿核定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核定或審核	辦院函稿
27 依法應移送司法或相關權責機關之簽辦及文稿核定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辦院函稿
28 裁處書稿之核定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辦院函稿
29 罰鍰處分確定公告之核定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30 辦理各項催繳罰鍰文稿核定事項。			核定	辦院函稿
31 訴願程序之簽辦及文稿核定事項。			核定	辦處函稿
32 行政訴訟程序之簽辦及文稿核定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核定或審核	辦院函稿
33 委任狀之簽辦及文稿核定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34 行政執行程序之簽辦及文稿核定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辦院函稿
	35 各項罰鍰、政治獻金繳庫、繳庫退還之簽辦及文稿核定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辦院函稿
	36 各項罰鍰、繳庫專戶帳務之核定事項。		核定	審核	
	37 編製相關作業書表之簽辦核定事項。			核定	
	38 陽光法案(令)主題網意見信箱電子信件簽辦及文稿核定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核定或審核	辦院書函稿或秘書長函稿或E-mail 回復稿
秘書處	1 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其他重要會議之日期、議程及紀錄之核定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諮詢委員會摘要紀錄製作完成經秘書處核稿後，逕移送會議主辦單位續行處理。
	2 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其他重要會議開會通知事項。			核定	
	3 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其他重要會議之決議案及交辦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表編製事項。		核定	審核	
	4 院會、年度工作檢討會及其他依本院各種會議速記錄作業要點所定應製作速記錄會議之速記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核定或審核	一、院會、年度工作檢討會速記錄第一層核定。 二、本院前項以外之各種會議，如須製作速記錄，除糾彈案審查會及機密會議外，其速記錄依調查委員、召集人或主席視需要決定是否送請發言委員及相關人員確認；如須製作速記錄，由會議主辦單位或協查人員核稿。 三、糾彈案件審查會速記錄於承辦人製作完成後，逕移送會議主辦單位續行處理。

				四、支援性質之重要會議速記錄，比照糾彈案件審查會由承辦人製作完成後，逕送會議主辦單位續行處理。
5 院會、各委員會及其他重要會議時間表之編製事項。			核定	
6 關於本院公文處理規範事項。		核定	審核	
7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文、繕校事項。			核定	
8 郵資執據之核定事項。		核定	審核	
9 本院公文代字之編擬事項。		核定	審核	辦秘書長函稿
10 各機關公文代字之存參事項。			核定	
11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核定	
12 本院及所屬機關印信之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辦院函稿
13 檔案管理規範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14 檔案之移轉及清理銷毀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辦院函稿或秘書長函稿
15 逾期未歸檔、檔案調借逾期未歸還之稽催事項。			核定	
16 檔案庫房設施、設備之添購及維護事項。		核定	審核	
17 檔案法規配合業務相關事項。		核定	審核	辦秘書長函稿
18 財物管理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辦秘書長函稿
19 房舍、公產之保管事項。		核定	審核	
20 委員、職員等人員之各項給與列冊、出納及通知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辦秘書長函稿
21 公款之出納及現金保管事項。		核定	審核	
22 零用金額度內之公款出納及現金保管事項。			核定	
23 委員、職員、技工及工友等所得稅扣繳事項。		核定	審核	辦秘書長函稿
24 委員、職員、技工及工友等醫藥衛生事項。		核定	審核	
25 委員、職員、技工及工友等福利事項。		核定	審核	
26 採購—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		核定	核定或審核	

27 採購—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未達 250 萬元。		核定	審核	
28 採購—新臺幣 250 萬元以上。	核定	審核	審核	
29 採購案件履約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核定或審核	辦院函稿或秘書長函稿。
30 技工、工友異動事項。		核定	審核	
31 技工、工友僱用及工友轉化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辦院令(函)稿
32 技工、工友公開甄選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辦公告稿或秘書長函稿
33 技工、工友之終止勞動契約、資遣及留職停薪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辦院函稿或秘書長函稿
34 技工、工友之考核及獎懲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辦院函(通知書)稿
35 技工、工友之退休、死亡及撫卹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辦院函稿
36 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之勞保及健保異動事項			核定	
37 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勞保補助事項。			核定	
38 技工、工友之服務證及證明文件事項。		核定	審核	
39 技工、工友工餉清冊事項。		核定	審核	
40 技工、工友之加班費及未休假工資事項。		核定	審核	
41 技工、工友請假、休假 7 日以上。		核定	審核	
42 技工、工友請假、休假未滿 7 日。			核定	
43 技工、工友專案加班及逾每月加班控管時數上限之專案加班。		核定	審核	
44 技工、工友每日未逾 4 小時，且未逾每月加班控管時數上限之一般加班。			核定	
45 技工、工友國內出差 3 日以上。		核定	審核	
46 技工、工友國內出差未滿 3 日。			核定	
47 退職技工、工友照護事項。		核定	審核	
48 公務車輛管理事項。			核定	辦秘書長函稿
49 油料管理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辦秘書長函稿
50 車輛保養維修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51 委員、職員、技工及工友等短程車資管理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52 績優技工、工友選拔事項。		核定	審核	

	53 技工、工友勞動權益等宣達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辦秘書長函稿
	54 停車證管理事項。		核定	審核	
	55 其他不屬本院各單位之文書及庶務管理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綜合 業務 處	1 本院業務研究發展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2 本院業務管制列管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辦秘書長函稿
	3 本院業務管制列管案件之稽催文稿或通知事項。			核定	辦秘書長函稿或處通知稿
	4 調查案件暫停調查逾二個月之查詢結果核定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辦院函稿或秘書長函稿
	5 調查案件暫停調查逾二個月之查詢文稿。			核定	辦秘書長函稿或處通知稿
	6 本院各單位公文處理列管事項。		核定	審核	辦秘書長函稿
	7 本院各單位公文處理列管稽催文稿或通知事項。			核定	辦秘書長函稿或處通知稿
	8 國際事務與各機關往來函件之文稿。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辦院函稿或秘書長函稿
	9 國際事務小組會議決議之處理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或召集人)	審核	辦院函稿或秘書長函稿或召集人書函稿
	10 國際事務小組邀訪及接待外賓業務之辦理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辦院函稿或秘書長函稿
	11 與外國監察機構職員交流之規劃辦理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辦院函稿或秘書長函稿
	12 各國監察資料之翻譯編印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辦院函稿或秘書長函稿
	13 國際事務與外國機關往來外文函件之文稿。	核定	核定或審核 (或召集人)	審核	辦院函稿或召集人書函稿
	14 本院所屬機關業務擴大檢討會報或年度業務檢討會議之聯繫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15 蒐集彙整本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之提案討論資料。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辦秘書長函稿
	16 本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之議程編排及紀錄等辦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辦院函稿
	17 有關審計相關法規之研修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18 監察委員對審計業務提供參考或改進意見之辦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19 本院所屬機關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審核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20 函行政院等機關提供年度預算書之文稿。		核定	審核	辦秘書長函稿
	21 行政院等機關函送年度預算書之簽辦分送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辦秘書長函稿或處書函稿

22 行政院等機關函送年度決算書與審計部審核報告之函轉等有關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辦院函稿
23 本院年度施政計畫及工作計畫之彙編研擬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辦院函稿或秘書長函稿
24 工作會報、業務簡報之籌辦及紀錄事項。		核定	審核	
25 本院法制事務屬監察權及其行使範疇以外行政法令規章之綜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26 其他機關函送之法令案件，不屬各單位業務之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27 本院國家賠償業務辦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28 本院處理公務分層負責之彙編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29 本院標準作業程序之彙編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30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文之分送事項。		核定	審核	
31 本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院務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32 本院出版品管理事項。		核定	審核	
33 監察報告書等出版品之編印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34 行憲監察院實錄之編印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35 監察法規之蒐集編印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辦秘書長函稿
36 出版品檢送相關機關參閱之文稿。		核定	審核	辦秘書長函稿
37 本院出版品送政府出版品承銷事項。			核定	辦秘書長函稿
38 本院出版品出售費用之核銷事項。		核定	審核	
39 本院出版品統一編號及國際標準書號之申請事項。			核定	
40 監察院公報稿件之蒐集、編輯、校對、編印及管理事項。		核定	審核	
41 監察院公報售價之訂定事項。		核定	審核	
42 機關團體索贈及交換本院出版品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辦秘書長函稿或處函稿
43 其他機關團體對本院贈閱出版品謝函之處理事項。			核定	
44 監察文史資料陳列室展示資料之蒐集及更新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辦秘書長函稿
45 民意測驗有關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46 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各單位之業務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47 促進本院公共關係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48 外賓、僑胞、民間團體拜會院長、副院長聯絡接待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49 民間團體拜會委員之聯絡接待事項。		核定	審核	
	50 本院與中央民意機關之聯繫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51 新聞稿件之撰擬及發布事項。		核定	審核	
	52 監察院電子報之編輯及發送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53 機場公務接待證之申請事項。		核定	審核	辦處函稿
	54 整體資訊發展目標、政策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55 中長程概算及年度資訊概算之籌編。		核定	審核	
	56 資訊作業之研究發展及改進事項。		核定	審核	
	57 資訊作業計畫及概算需求之審查、評估及指導事項。		核定	審核	
	58 資訊作業委外專案之規劃、維護、管理及執行事項。		核定	審核	
	59 資訊系統標準作業規範之研訂事項。		核定	審核	辦秘書長函稿
	60 資訊系統及相關軟硬體設備之整體規劃、協調與推動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61 資訊網路系統之規劃、建置及管理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62 電腦機房及相關設備之操作維護事項。			核定	
	63 資訊安全政策與計畫之研訂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辦院函稿或秘書長函稿
	64 資訊安全制度之管理、評估及改進事項。		核定	審核	
	65 系統復原計畫之擬訂及演練事項。		核定	審核	
	66 資訊教育訓練及進修計畫之研擬、規劃及推動事項。		核定	審核	辦秘書長函稿
	67 本院與各機關資訊交換及業務協調聯繫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辦秘書長函稿
	68 圖書刊物及多媒體資料之館藏作業事項。			核定	
	69 本院與其他機關（構）間圖書業務之館際合作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辦秘書長函稿 或處書函稿
	70 圖書刊物及多媒體資料之報廢及銷燬事項。		核定	審核	
	71 本院其他資訊及圖書業務之處理事項。			核定	
會計	1 本院單位及主管概算、預算、追加減預算之編製、審核及彙編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辦院函稿

室	2	本院及所屬機關歲入、歲出分配預算編製、修改及審核事項。		核定	審核	秘書長函稿
	3	本院及所屬機關動支第一預備金之審核及請撥事項。		核定	審核	秘書長函稿
	4	本院及所屬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審核及請撥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辦院函稿
	5	本院及所屬機關申請預算保留事項。		核定	審核	辦院函稿
	6	本院及所屬機關預算保留分配事項。		核定	審核	秘書長函稿
	7	本院半年結算編製及主管半年結算彙編事項。		核定	審核	秘書長函稿
	8	本院單位決算之編製及主管決算彙編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秘書長函稿
	9	本院及所屬機關年度預算申請調整流用事項。		核定	審核	辦遞送單
	10	本院年度預算之執行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秘書長函稿
	11	本院年度各項憑證之簽證事項。		核定	審核	秘書長函稿
	12	本院委員、職工薪資及其他有關給與之核計事項。		核定	審核	
	13	本院員工申請各項補助費之核計事項。		核定	審核	
	14	本院會計帳籍設置及帳務處理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秘書長函稿
	15	本院會計月報之編報及支用憑證之送審事項。		核定	審核	辦遞送單
	16	本院會計帳籍憑證、報表等檔案之整理、保管與銷燬事項。		核定	審核	秘書長函稿
	17	代收、代付、暫付、墊付款項之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秘書長函稿
	18	本院年度重要列管計畫執行之控管事項。		核定	審核	
	19	依主計法規所訂權責對外行文事項。			核定	辦室函稿
	20	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核定	審核	秘書長函稿
	統計室	1	本院公務統計方案之擬訂、修正、發布實施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2		本院各項統計資料編製事項。		核定	審核	秘書長函稿
3		本院各項統計報表格式之增刪修訂事項。		核定	審核	秘書長函稿
4		本院統計分類標準之研訂事項。		核定	審核	秘書長函稿
5		監察統計書刊及統計報告之編印事項。		核定	審核	秘書長函稿
6		監察統計資料之對外提供事項。		核定	審核	秘書長函稿
7		監察統計資料之發布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秘書長函稿
8		依主計法規所訂權責對外行文事項。			核定	辦室函稿

	9 每月人民書狀處理情形等報告之審查及提審查報告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10 其他統計業務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人事室	1 本院組織編制、預算員額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辦院函稿
	2 監察委員就職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辦院函稿或秘書長函稿
	3 本院及所屬機關之人力評估及員額評鑑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辦院函稿或秘書長函稿
	4 年度各項考試需用員額提報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辦秘書長函稿
	5 職員職務歸系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辦院函稿
	6 職員之任免及遷調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辦院令(函)稿
	7 職員公開甄選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辦公告稿或秘書長函稿
	8 職員之送審及動態登記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辦院函稿
	9 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之請任及請免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辦院函稿
	10 本院及所屬機關聘用人員登記備查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辦院函稿或秘書長函稿
	11 職員升官等訓練事項。		核定	審核	辦秘書長函稿
	12 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13 審計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及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首長之任免、遷調、退休、撫卹及資遣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辦院函稿
	14 本院、審計部主管人員之移交及代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辦院函稿
	15 委員、職員薪資事項。		核定	審核	
	16 簡任非主管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17 委員、職員之公保、健保、退撫基金、離職儲金、福利及補助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辦秘書長函稿
	18 委員、職員兼職(課)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辦院函稿或秘書長函稿
	19 委員、職員申請赴大陸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辦秘書長函稿
	20 委員之請假及休假事項。	核定			
	21 職員之加班及未休假加班費事項。		核定	審核	
	22 職員差勤管理事項。		核定	審核	辦秘書長函稿
	23 涉密人員出國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辦秘書長函稿
	24 職員之考績及獎懲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辦院令(通知書)稿

	25 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獎章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辦院函稿
	26 模範公務人員、績優人員及傑出貢獻獎選拔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辦院函稿
	27 職員之訓練進修及講習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核定或審核	辦秘書長函稿
	28 職員之退休及撫卹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辦院函稿
	29 職員資遣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辦院函稿
	30 政務人員之退職及撫卹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辦院函稿
	31 退職委員及退休職員照護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審核	辦秘書長函稿
	32 退休、資遣及撫卹人員之退休金、資遣費及撫卹金事項。		核定	審核	辦秘書長函稿
	33 委員、職員健康檢查事項。		核定	審核	辦秘書長函稿
	34 身心障礙人員、原住民族人員進用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辦秘書長函稿
	35 人事資料登錄、異動及管理事項。			核定	辦室函稿
	36 人事業務調查表、年報表事項。			核定	辦室函稿
	37 委員委員證、職員服務證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38 委員、職員之職名章及各單位戳章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39 委員、職員之服務證明、離職證明、報稅及繳費證明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辦院證明書稿或秘書長證明書稿
	40 通訊錄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辦秘書長函稿
	41 慶典、集會及活動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核定或審核	辦秘書長函稿
	42 替代役役男之申請、甄選、分發、訓練及服勤管理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辦秘書長函稿
	43 人事法令、釋例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辦秘書長函稿
	44 人事法規規定依權責對外行文事項。			核定	辦室函稿
	45 其他人事管理事項。		核定	核定或審核	辦秘書長函稿
政 風 室	1 機關廉政風險評估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2 機關安全維護事項。		核定	審核	辦秘書長函稿
	3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項。		核定	審核	辦秘書長函稿
	4 本院職員財產申報與審查作業事項。		核定	審核	辦秘書長函稿
	5 本院駐衛警察、保安警察勤務執行之督導及協調事項。		核定	審核	辦秘書長函稿
	6 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核定	審核	辦秘書長函稿

7	端正政風，防制貪瀆作業事項。		核定	審核	辦秘書長函稿
8	政風宣導及社會參與事項。		核定	審核	辦秘書長函稿
9	法務部廉政署聯繫平台事項。		核定	審核	辦秘書長函稿
10	政風工作計畫及檢討作業事項。		核定	審核	辦秘書長函稿
11	政風法令、釋例之轉行事項。		核定	審核	辦秘書長函稿
12	依政風法規所定權責對外行文事項。			核定	辦室函稿
13	政風法令及政風人員工作規則之擬訂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辦院函稿
14	廉政會報事項。		核定	審核	辦秘書長函稿
15	貪瀆案件查處事項。		核定	審核	辦秘書長函稿
16	專案稽核業務事項。		核定	審核	辦秘書長函稿